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474號

原　　告　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峰

被　　告　林心如

林正義

施秀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趙世明